

教师积分制管理实施方案

根据《全椒县中小学教师积分制管理工作指导意见》要求，为加强我校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教育教学质量，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办人民满意教育，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为目标，以按劳取酬、优绩优酬、爱岗敬业为准则，以对教师师德、教育教学教研等工作进行全面公平、公正的评价为重点，充分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让教师实现自我价值，让学校增强正能量，充满正气，充满活力，健康发展。

二、积分制管理原则

1. 多劳多得的原则。
2. 优绩优酬的原则。
3. 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4. 边实施边完善原则。

三、积分制管理适用的对象

全体教职工。

四、教师积分制管理项目及分数确定

师德（100分）、出勤（100分）、工作量（100分）、教育教学教研（100分）、教育教学质量（100分）、满意度测评（100分）共六个项目，总计600分。另设奖励积分，是让教师通过努力，积极争取。

五、组织实施

成立教师积分制管理领导小组，组长：赵育成，副组长：林忠堂、金启东、郑军、孙本道、曾福高、王琪，成员：各处室负责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孙本道。

六、教师积分制管理内容及评分细则

(一) 师德 (权重 100 分)

每月基数 20 分。政治理论学习未参加的，扣 2 分/次。学习心得体会未交的，扣 2 分/次。升旗未参加，扣 2 分/次。有违反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酒驾、有偿家教、搭车收费、不文明行为等影响学校声誉行为的，经全校教职工表决，70%认为影响，扣 2 分/次；85%认为影响，扣 20 分/次；90%认为影响，一票否决且下年度学校不再聘用。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二) 出勤 (权重 100 分)

每月基数 50 分，制定如下扣分细则，扣完为止。迟到或早退的，扣 0.5 分/次。外出未请假的，扣 0.5 分/次。病事假的，扣 2 分/天。旷工的，扣 10 分/天。

(三) 工作量 (权重 100 分)

1. 对口高考科目，毕业班 1.8 分/节，非毕业班 1.6 分/节。超课时以全校平均周课时为基准(本学期全校平均课时 10 节/周)，超过部分，5 节(含)以内，2 分/节，6 节以上(含)，2.5 分/节。折算课时不计算超课时。

2. 早读 1.6 分/节，晚自习 4 分/晚(上课 5 分/晚)，周六上课 4 分/节，工作日值班 5 分/次，节假日 9 分/次，学生宿舍陪宿 5 分/晚，其他临时性工作由支委会根据具体工作确定。(此项只用于奖励性绩效工资)

3. 班主任工作量。6 节/周，1.6 分/节；以各班实际上课人数计算，0.3 分/人/月；常规检查分每月三个等次，分别为 14 分/班、10 分/班、6 分/班。

4. 行政人员工作量。校长：13 节/周，1.6 分/节；班主任工作量的平均数。副校级(副科级加 1 节/周)、中层正职(含教研员)、中层副职分别按校长工作量 85%、75%、70%计算。

5. 折算课时，1.6 分/节。年级(学部，从每学部优秀班主任当中选 2 人担任，其中一个负责人)主任，2 节/周。教研组长 2

节/周。电大班主任 50 人（含）以内，3 节/周，50—100 人（含），4 节/周，100 人以上，5 节/周。处室工作人员（经公开选聘的），5 节/周。会计 14 节/周（行政人员兼职的折半，即 7 节/周）。电大工作站负责人 14 节/周（行政人员兼职的折半，即 7 节/周）。

6. 扣分内容。上课（值班）迟到、中途离岗、早退，扣 1 分/次。私自调课（班），双方各扣 5 分/次（不包括因请假调课的）。旷课（班）一节扣 10 分/次。

（四）教育教学教研（权重 100 分）

1. 备课每月检查一次，从教学设计节次、环节、书写、反思等角度进行评价，分为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优秀，12 分/月，合格，10 分/月，跨年级或学科备课，第二学科减半赋分，不合格，不得分。不授课的教职工，在每月完成上级各项检查和平时本职工作过程中，能尽职尽责，未造成渎职等不良影响的行为，视为合格，8 分/月。

2. 授课教师每人每年应至少举办一节公开课（教辅行政人员可以举行专题讲座），由听课人员评定等次，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分别给予 20 分、15 分、10 分、不合格不得分。超过 1 次的超过部分双倍赋分。教师听课次数必须到达上级要求，少 1 次扣 1 分。

（五）教育教学质量（权重 100 分）

1. 班级巩固率

春招：高一年级 92%；高二年级 95%；高三年级 98%；

秋招：高一年级 94%；高二年级 97%；高三年级 100%；

第一学期以新生入籍和期末结束时学生数核算，其余各学期末，用上一学期末学生数核算；高三实习、各年级当兵不作流生计算；达标班级的班主任 80 分/学期，授课教师 40 分/学期；带多个班级的，以各班求平均积分。未达标班级，每低于标准 3 个百分点，扣 10%；春招巩固率低于 80%、秋招低于 90%，此项不得

分；学生跨年级或转班，仍作为原班级学生数统计；行政教辅人员参照分管年级（学部）达标情况计算。

2. 学科教师质量检测

每学期对各班级所开设科目进行质量检测。及格率超过 80%，教师得分 50 分，每降一个百分点扣 0.5 分。

（六）满意度（权重 100 分）

教师之间满意度测评占 30%；学校领导班子对教师满意度测评占 30%；学生对教师满意度测评占 30%；学生家长对教师测评占 10%。

（七）奖励积分（权重 50 分）

1. 全学期出满勤的教师奖励 10 分。“学习强国”学习积分每月日平均分达到 20 分的，加 1 分/月。

2. 文章发表与交流奖励。文章发表与交流指在省级以上教育部门主管、主办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有关教育教学研究的文章，或者在各级教育教学研究部门内部刊物刊登和研讨会上发言的有关教育教学研究的文章。分国家、省、市三级。分值分别为国家级 5 分、3 分、2 分。

3. 教学评优奖励。凡经层层评选推荐参加的各级课堂教学（说课）等优质课评选活动，获奖以通报或证书为准，分国家、省、市、县、校四级。每一级分一、二、三等奖。国家级 10、9、8 分；省级 8、7、6 分；市级 6、5、4 分；县 4、3、2 分；学校 3、2、1 分。

4. 荣誉称号奖励。荣获国家、省、市、县优秀教师等光荣称号的，分别加 10 分、8 分、6 分、4 分。凡经各级层层评选推荐的“教学能手”、“教坛新星”、“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以通报或证书为准），分省、市、县、学校四级，分值分别为 8、6、4、2 分。

5. 教育教学指导奖励。指由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经学校、县、市等层层选拔推荐参加的各级各类竞赛活动中，所任学科、班级

团体或学生个人获奖，其任课教师可获得教育教学指导奖（以证书或通报为准）。设国家、省、市、县四级，每级分一、二、三等奖，分值分别为国家级 10、8、6 分；省级 8、6、4 分；市级 6、4、2 分；县级 4、3、2 分；学校 2、1 分（一二等奖）。学生获奖以一人次最高奖为准，不再累加。

6. 教师基本素质获奖奖励。指教师的教学设计、教学案例、政治笔记、业务笔记、听课笔记、录像课、教具或学具设计、课件等教师基本功竞赛活动。分国家、省、市、县四级，每级设一、二、三等奖，分值分别为国家级 10、9、8；省级 8、7、6 分；市级 6、5、4 分；县级 4、3、2 分。（由教研室评定）

7. 技能大赛获奖奖励。由教育主管部门或联合其他部门组织的技能大赛。辅导学生单项获奖的：国家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 8 分，三等奖 7 分；省级一等奖 8 分，二等奖 7 分，三等奖 6 分；市级依奖等级分别 6 分、5 分、4 分。团体按对应级别 1.5 倍计算。

8. 经教育主管部门评定的论文获奖奖励。县级奖 3 分，市级奖 5 分，省级奖 8 分，国家级奖 10 分。

9. 课题结项奖励。县级奖 2 分，市级奖 5 分，省级奖 8 分，国家级奖 10 分。课题成果奖励，县级奖 2 分，市级奖 5 分，省级奖 8 分，国家级奖 10 分。（同一课题与结项不累计）。课题组长另加 2 分。

10. 优秀班主任奖励。班主任在学校期末总评中，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被评为市、县优秀班主任分别 6 分、5 分。

11. 所带班级或班主任在省市大赛中获得优异成绩，对班主任奖励，省级一等奖 10 分，二等奖以下 8 分、市级一等奖 8 分。只奖励最高奖项。

12. 领受并认真完成学校临时性、突击性任务的加 10 分。

所有奖项必须是当年，奖励分只运用于当年，下一年不再运用，不再作为得分依据。凡同类奖项以最高奖计分，不重复计分。

七、结果运用

教师积分作为教师职称评定、一次性工作绩效奖励、薪级工资晋升、岗位等级晋升、绩效工资评定、评优评先的依据。

八、实行一票否决制

- (一) 触犯刑律的。
- (二) 参加集体越级上访的。
- (三) 参与邪教的。
- (四)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五) 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有不正确的政治言论和传播、散布损害国家主权、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言论的；传播宗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的。

- (六) 搞有偿家教和推销或变相推销教辅资料的。

凡有以上一项的教师，其职称评定、薪级工资晋升、岗位工资晋升、评优评先、人事任免、一次性工作绩效奖励一票否决。

九、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要充分认识实施教师积分制管理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要以教师积分制管理为抓手，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 抓好落实。要在推进中完善，在完善中进一步推进，通过积分制管理，促进教师队伍建设，推动学校各项工作有效开展，推进学校健康快速发展。

(三) 严格评分。校长为教师积分管理制度实施的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为直接责任人，对考核的流程和环节把关，确保实施效果。各责任人严格按所定的积分细则赋分和扣分。

_____学校教师积分制管理教师月得分公示表

姓名	项目得分					总分
	师德	考勤	教育教学教研	工作量	备注(扣分原因)	

_____学校教师积分制管理一学期教师得分统计表

姓名	项目得分							总分	备注
	师德	考勤	教育教 学教研	工作量	教育教 学质量	满意度 测 评	加分项 得分		